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4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

被告 楊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宗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048元，及其中新臺幣411,015元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96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4年4月30日提出異議，有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依同條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先予敘明。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於110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50萬元，借款期間為110年2月20日起至119年2月19
02 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原告銀
03 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9.19%計算利息，利率指數調整
04 時隨同調整，如未依約繳付本息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
05 人喪失期限利益。又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1年4月19日，並辦
06 理4次債務展延自111年4月20日至113年4月19日期間寬緩償
07 還本金，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分70期按期攤
08 還本息。詎寬緩時間屆滿後，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0月19
09 日，此後即未依約繳息還本，斯時尚欠本金及緩繳利息
10 496,048元未清償，屢經催討並未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此，爰依借款契約
12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496,048元，及其中411,015元自113年10月
14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9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除於114年4月30日以支付命令異議表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516條提出異議外，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
26 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2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9 28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再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
30 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
31 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

01 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
02 判決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所謂之不爭執，解
03 釋上應包括不符合具體化義務要求之爭執，亦即若應負主張
04 責任一造已盡其具體化義務之後，非負主張責任一造即應為
05 相對應具體化之爭執，若有未盡其應有具體化之爭執者，應
06 認為係無效爭執，與不爭執等同，應使其發生擬制自認之效
07 果。則基於同理，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所謂之爭執，自
08 係指具體化之爭執而言；若應負主張責任一造已經盡其具體
09 化義務之後，非負主張責任一造有未盡其應有具體化之爭執
10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
11 規定，應使其發生擬制自認之效果。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20日向其借款50萬元，數度
13 申請寬緩償還，自113年10月20日起未依約繳款，斯時尚積
14 欠本息496,048元債務，足認原告已具體陳述本件清償債務
15 訴訟之相關主體、客體、原因及時間等事項，足使其請求得
16 以與其他請求相區別，並使被告對其防禦對象有所了解，應
17 認原告已盡具體化義務。而被告已於114年4月9日收受原告
18 聲請之支付命令及繕本，有送達證書回證在卷可考（見司促
19 字卷第35頁），堪認已賦予其具體化其爭執之機會。惟被告
20 除於114年4月30日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表明異議外，其經受合
21 法通知，未見其為答辯聲明或具體指摘、爭執原告所主張之
22 事實，顯難認其已為具體化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視同自
23 認。且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4 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司促
25 卷第9至26頁），經核對原本無訛，本院審酌前開調查證據
26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契約關
27 係存在，被告尚欠債務本息496,048元，應屬真實，自應負
28 債務清償責任。又系爭借款契約另約定按原告銀行指數型房
29 貸基準利率加碼9.19%機動計息，則原告一併請求被告給付
30 其中411,015元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為止之利息，亦
31 無不合。從而，原告主張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96,048元，及其中
03 411,015元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10.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05 一項所示。

0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960元，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78條，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卓千鈴